

追根溯源 水岸同治 铁腕“清三河” 重振“象山山河”



南大河 (周科 摄)

完成河湖库塘清淤105万立方米，累计河道清淤长度106公里，建成生态河道398公里；

拆除养殖场1183家，整改治理144家，在大市率先完成畜禽养殖整治；建成农村分散式、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463个，占比97%；

完成510家化工、造纸、金属表面酸洗等企业的整治，全面清除河道主要污染源；

三年“清三河”攻坚战，28条黑臭河、12条垃圾河，共计91.516公里的“三河”中，所有垃圾河被消灭，黑臭河达到省定治理标准。

“黑臭河”恢复水清岸秀容颜的“嬗变”背后，是象山布下“管、治、防”立体整治网，3年铁腕重振“象山山河”的艰辛历程。



浮苔清理



游客嬉戏

管理 铁腕实施“一号工程”

象山县委、县政府把“清三河”创建作为一项必须确保完成的政治任务和“一号工程”，确保“2016年达标”。

由县委书记、县长亲自挂帅，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、多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清三河”领导小组成立。县级各有关部门，各镇乡、街道相应建立了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

领导小组，层层分解工作任务，形成了纵向到底，横向到边的组织体系。

县政府领导职责分工明确：常务副县长总牵头，农业副县长负责牵头畜禽养殖整治和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；城建副县长负责牵头全县城镇截污纳管、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和中心城区内河治理；工业副县长负责牵头

工业园区河道治理。

2015年、2016年还相继出台了“清三河”达标县创建工作“推进不力人员进行问责的办法”和“效能问责暂行办法”，使得各级责任得到强化。同时在象山电视台《每周聚焦》栏目对河道问题进行反面曝光，推行“黄、橙、红”三色督办单制度，健全督察制度。

治理 水岸同治让河道“旧貌换新颜”

除了上报省市28条黑臭河、12条垃圾河，2015年象山自我加压，自行确定27条河道，确定《治污攻坚5518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坚持水岸同治，让“昔日臭水塘”变成“今日荷花香”，全县“黑臭河”面貌焕然一新。

完美成绩单的背后，是一串串浸透着汗水和智慧的沉甸甸数据——

至今年6月底，在大市率先完成畜禽养殖整治，累计拆除养殖场1183家，整改治理144家，“猪粪水、猪粪水”状况彻底改观。

2014年，完成化工、造纸、铸造、水产品加工等七大行业136家企业整治；2015年完成小印花、小冷冻、小化工等六大行业374家企业的整治；2016年查漏补缺，

重点开展企业食堂废水和职工宿舍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整治，有效杜绝了工业企业对河道的污染。

建成城镇污水厂配套管网243.44公里，建成农村分散式、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463个，占比97%。

完成河湖库塘清淤105万立方米，达106公里，建成生态河道398公里。

防治 全民齐心做好“河道管家”

为防反弹，象山注重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建设。

真正落实“河长工作机制”和“四员合一”保洁员机制。公布河长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(手机号码)，设立河长办公室微信平台，设立12369举报电话，随时接受群众举报投诉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。将村水务工、河道保洁员、山塘巡视员、水政协管员四支队伍整合成一支保洁员队伍，并在此基础

上，组织村民、学生、干部及环保志愿者开展河道垃圾的清理和监管，使全县河道得到常态管理，做到河底无设障，河面无漂浮物，河岸无垃圾堆积。

加强水质常态化管理。从2015年开始，象山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机构对全县32条县级河道每月一测，40条黑臭河、垃圾河每季度一测；县环保局监测站则加强对建成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整治后保留的畜禽养殖场排水

进行监测。

强化执法监管。对整治完成的工业企业、畜禽养殖场等随查随访，对涉河涉水违法排污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上开设“河长日记”“记者看治水”“今日观察”等栏目，进行舆论监督。同时广泛开展以“清三河”为主题的微型党课、文艺下乡、“十佳河道保洁员”评选等活动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“清三河”创建工作氛围。

在象山“十大最美河道” 赏花、戏水、观美景

今年7月，象山评出了境内“十大最美河道”，并启动了“最美河道任我游”系列活动，休闲垂钓、太极拳展示、畅游淡港、自行车骑行、最美河道摄影征稿、最美河道乡村旅游休闲体验等特色活动将持续到12月。

如今，在定塘镇长塘河里欢快畅游、在贤岸镇礁头陈村东塘河岸骑行赏花、在黄避岙乡横塘港河边悠然垂钓……在家门口享受着“清三河”攻坚战的胜利成果，和宜居宜游的水生态、水景观亲密接触，对象山居民来说不是梦，而是活生生的现实。



石浦镇金石引河



丹东街道史家泾河



茅洋乡管溪

象山“十大最美河道”

丹东街道史家泾河
石浦镇鸡鸣河
石浦镇金石引河
西周镇淡港
贤岸镇礁头陈村东塘河

鹤浦镇南田墩村四都中心河
定塘镇长塘河
新桥镇东溪村溪坑
黄避岙乡横塘港河
茅洋乡管溪



东大河 (周科 摄)

本报记者 陈朝霞
象山记者站 俞莉 陈光曙
(本版图片除署名外由象山县五水共治办公室提供)